

確認書 - 私人繫泊設備自我視察結果

致：海事處 私用繫泊分組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東翼中區海事分處

私人繫泊設備號碼:	_____	
由擁有人視察的項目		
(a) 私人繫泊設備未有妥善保養，例如已變形、隆起、有孔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b) 私人繫泊設備號碼被塗去／污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c) 私人繫泊設備有其他並無在條件訂明 的 附加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d) 私人繫泊設備處於認可位置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e) 私人繫泊設備被水淹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f) 私人繫泊設備不見蹤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g) 私人繫泊設備繫泊多於允許船隻的數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h) 私人繫泊設備內的繫泊船隻超過指明的最大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結果^

凡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75 條須向處長或其他人提供任何資料的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提供該等資料，或明知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而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請在適用方格內加上☒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簽署 :

(如屬公司，請加蓋公司印章)

申請人姓名 :

私人繫泊設備號碼 :

日期 :